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30

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30

项目名称：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普通服装	服装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购置工作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 报名单位请将开票信息以 WORD 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备注清楚开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建设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8953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p> <p>电话：029-88336376</p> <p>邮箱：zjjlzbsyb@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p>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2.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序号	条款号	编制内容
		<p>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	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一份）。</p>
10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内容、供货方案、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投标人的全称；

17.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非_____（招标大会/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将多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套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8.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

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5.4.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2.5.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

22.5.4.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

章)。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2.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2.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32.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p> <p>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p> <p>项目名称：2025年购置工作服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p>
4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p>
5	<p>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级地方性相关文件规定</p>
6	<p>质保期：验收合格1年</p>
7	<p>付款：</p> <p>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8	<p>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p> <p>1. 项目完成由投标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p>

	<p>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p> <p>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9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0	<p>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p> <p>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p>
11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p>
12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p>

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面料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制作运输费（含保险费）、验收检

测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项目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面料成份	纱支克重	单位	数量	颜色	款式说明
1	※西服 套装(上衣 1 件, 裤子 2 条)	100% 羊毛	纱 织 : 80S/2*52S/1 克重: 280g	套	30 人	深 藏 青	男士: 上衣单排两粒扣, 平驳领, 半麻衬工艺, 弯挂面; 无褶西裤, 斜插兜、防滑腰里、脚口贴 女士: 单排两粒扣, 双开线斜口袋无袋盖, 平驳领、圆下摆、不开衩。女西裤斜插袋、弯腰直筒女西裤防滑腰里、脚口贴
2	※男士 夏裤/ 2 条 ※女士 夏裤/2 条	50%羊毛 34.5%聚酯纤维、10%竹炭改性聚酯纤维 5%桑蚕丝 0.5 导电纤维	纱织: 100s/2*100s/2 克重: 230g/m	条	30 人	深 藏 青	男士: 无褶西裤, 斜插兜、防滑腰里、脚口贴 女士: 斜插袋、弯腰直筒女西裤防滑腰里、脚口贴
3	※男士 长袖衬 衫/2 件 ※女士 长袖衬 衫/2 件	100%棉 液氨整理+ 成衣免烫	纱织: 100s/2*100s/2	件	30 人	天 蓝 色	男生: 中八领、明门襟、后背无褶 女士: 小方领、明门襟
4	※男士 短袖衬 衫/3 件 ※女士 短袖衬 衫/3 件	100%棉 液氨整理+ 成衣免烫	纱织: 100s/2*100s/2	件	30 人	天 蓝 色	男生: 中八领、明门襟、后背无褶 女士: 小方领、明门襟
5	※男士 羽绒服 /1 件	面料: 100% 聚酯纤维 填充物: 白鹅	充绒量 185/245g	件	30 人	黑 色	男士: 长款羽绒服, 暗门襟; 女士: 长款羽绒服, 暗门襟;

	※女士 羽绒服 /1 件	绒(绒子含量 90%)					
--	--------------------	----------------	--	--	--	--	--

注：1、所有“※”都必须开标现场携带样品

2、最终款式颜色细节待签订合同时协定。

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通知为中标人领取或者中标人同意后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符合性审查时,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样品评价”、“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分项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分	
技术方案	25分	①	<p>辅料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从材质、工艺水平、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根据供应商陈述和文字介绍，如何保证不缩水、不褪色、掉色，是否进行高温定型，如何保证面料柔软舒适。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8-13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3 分。</p>	13分
		②	<p>投标产品供货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翻新产品，检验</p>	12

			<p>手续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证明资料完整详尽，得 9-12 分；证明资料比较完善，可行，得 5-8 分；证明资料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4 分。</p>	分
样品评价	15分	①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样品的加工工艺（有粘贴里衬部位是否平整、有无起泡等，熨烫工艺是否做到平整、定型效果等进行赋分。</p> <p>黏贴里衬部位平整，无起泡，熨烫工艺平整，定型效果好，得 5 分；</p> <p>黏贴里衬部位基本平整，无起泡，熨烫工艺一般，定型效果一般，得 4 分；</p> <p>黏贴里衬部位不平整，有起泡现象，熨烫工艺较差，定型效果较差，得 1-3 分；</p> <p>无提供样品，得 0 分。</p>	5分
		②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样品得面料、颜色和款式的质量、舒适性、美观性进行赋分。</p> <p>面料柔软，手感舒适，颜色自然，抗皱性强，得 5 分；</p> <p>颜色自然，面料与手感一般，抗皱性一般，得 3-4 分；</p> <p>颜色暗淡，面料与手感较差，抗皱性差，得 1-2 分；</p> <p>无提供样品，得 0 分。</p>	5分
		③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样品得缝制水平（包括：合肩、合缝、回针、加固、领子、门襟、针迹密度、缝边宽度、锁眼、缝制线路、错工、丢工）进行赋分。</p> <p>样品无缝制缺陷，缝制水平较好，得 5 分</p>	5分

		<p>样品存在两处一下（包括两处）缝制缺陷，缝制水平一般，得 3-4 分</p> <p>样品的缝制缺陷超过两处，缝制水平较差，得 1-2 分</p> <p>无提供样品，得 0 分。</p>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	24 分	<p>① 供货期保证计划：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人员配备、供货速度、实施方案涵盖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实施步骤、交验货流程等方面内容。</p> <p>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得 5-8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5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2 分。</p>	8 分
		<p>② 质量保证计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得 6-8 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5 分；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2 分。</p>	8 分
		<p>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从内容、方式、流程、以及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提供服务的及时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完整详尽合理可行，得 6-8 分；售后服务基本合理可行，得 3-5 分；售后服务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2 分。</p>	8 分
业绩	6 分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6 分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 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 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 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 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以上规定处理。

五、定标:

1、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30

2025 年购置工作服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
- 五、 技术要求
-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面料成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并完成以下附件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7、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